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LK 1798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IVA部項下
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的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由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指稱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一名個別潛在投資者(「**指稱投資者**」)的信函(「**該信函**」)，稱其正考慮提出一項自願有條件現金收購要約(「**指稱要約**」)，以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該信函中提到，倘指稱投資者就指稱要約收到的有效接納將導致指稱投資者所持本公司股權不少於50%，則彼將提出指稱要約。

董事目前未知指稱投資者是否曾與本公司進行交易。經查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最新的股東名冊及網站上權益表格的披露，據董事所知，指稱投資者並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全體董事與指稱投資者素不相識。

本公司於同日開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委聘程序，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指稱要約正式委聘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法律顧問**」）。

由於該信函並無提供指稱要約的細節（如要約價格）供董事會評估，因此，財務顧問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向指稱投資者發送一封電子郵件，嘗試安排本公司、指稱投資者、法律顧問及財務顧問進行電話會議，查詢有關指稱要約的進一步細節。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財務顧問向指稱投資者發送一封跟進電子郵件，列出進行指稱要約所需資料，並要求指稱投資者於美國東岸時間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晚上十一時五十九分前回覆。期間，財務顧問亦嘗試通過電話與指稱投資者取得聯繫。儘管財務顧問曾試圖與指稱投資者取得聯繫，但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及財務顧問均未接獲指稱投資者對財務顧問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發出的電子郵件的任何回覆，亦無法通過電話與指稱投資者取得聯繫。自董事會接獲該信函以來，董事會未曾接獲指稱投資者的任何進一步資訊，亦無法與指稱投資者取得任何聯繫。鑒於指稱投資者未就其行動提供任何資訊或保證，董事無法證實指稱投資者是否有堅定決心提出要約。

鑒於有關不確定性及未能與指稱投資者進行任何溝通，經慎重考慮後，董事認為該要約並非真正的要約，因此，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發出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不會開始要約期。

恢復買賣

股份已由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四十八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本公佈刊發後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巴克1798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微娜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微娜女士、張福民先生及張羽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晴女士、宋冬林博士及張盛東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確認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